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112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柞水县两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报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柞两路办发〔2025〕2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两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资金情况的说明》和柞水县自然资源局《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110262025XS0004563〕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主管单位：柞水县两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三、建设单位：柞水县营盘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安置房屋 96 户 3269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河堤 700 米、改造排洪渠 100 米；石渣回填 99000 立方米及碾压平整标场地；新建安置点给水管网 1500 米、污水管网 1600 米和相关附属设施；新建道路 800 米、改迁电力线路及配变补点和移动联通广电网络敷设。

六、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七、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039.56 万元，资金来源为西康高铁拆迁安置专项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八、招标实施方案：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要求，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具体详见《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九、项目代码：2502-611026-04-01-898634。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在批复的可研报告范围内和投资范围内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局审批。

附件：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西康高铁秦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柞水县两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	19309140913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039.56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60.51
设计								
建安工程	√			√	√			1668.09
监理							√	46.13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264.83

核准意见说明：同意核准。其他费用合计264.83，其中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30.02万元，项目前期费12.79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8.89万元，项目环评费8万元，技术经济审查费5万元，复垦覆土费38万元，规划设计费65.01万元，基本预备费97.12万元。

核准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2日